(上接D5版)

2007年以来,境外股东层面发生一系列的股权变动,但双汇发展仍由高盛集团和鼎晖投资通过罗特克斯共同控制。本次境外股权变更前,收购人的股权控制架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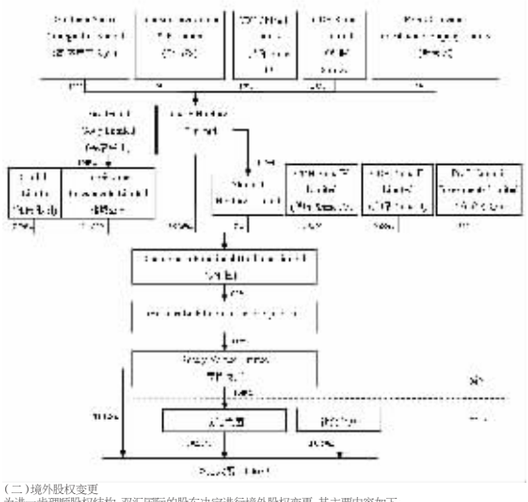

(二)境外股权变更

为进一步理顺股权结构,双汇国际的股东决定进行境外股权变更,其主要内容如下:

1.双汇国际股权调整

2010年11月26日,双汇国际的股东作出决议并签署相关协议进行股权调整。双汇国际股权调整的核心是,Shine B的股东共同决定,将Shine B解散,其股东按照在双汇国际的实际权益转为在双汇国际直接持股。

同时,运昌公司受让Shine D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双汇国际1.05%的股权,随后双汇国际向运昌公司新发行相当于双汇国际5%的股份,上述转让及发行完成后运昌公司持有双汇国际6%的股份(运昌公司受让的双汇国际1.05%的股份在双汇国际新发行股份后被摊薄至1%)。

双汇国际的股东决定以该运昌公司持有的双汇国际6%的股份对双汇管理团队实施一项为期3年员工奖励计划,其具体方案为:双汇国际就员工奖励计划设立了信托,作为该信托的成立人有权指示运昌公司按其要求行事。运昌公司持有的双汇国际6%的股份作为奖励股份,将根据经双汇国际董事会制定的员工奖励计划于2011年至2013年年度结束后双汇国际经营目标预算的考核结果授予双汇集团和双汇发展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双汇国际董事长不时决定的其他合格员工("被授予员工")),每年合计最高可授予2%。

此外,双汇国际的股东之间发生了少量的股份转让。

2.表决权安排

根据双汇国际向运昌公司发出的《书面指示》,运昌公司将根据雄域公司不时的指示在双汇国际的股东会行使其持有的双汇国际6%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作为员工被授予奖励股份的先决条件,被授予员工需签署双汇国际董事会要求的任何授权文件以授权雄域公司在双汇国际的股东会上行使该奖励股份对应的投票权。

3.双汇国际治理结构调整

双汇国际的股东拟对双汇国际的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根据修订后的双汇国际公司章程,在双汇国际股东会以投票方式表决普通决议(指过半数股东投票通过的决议)时,雄域公司及运昌公司应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2票,其他股东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1票,根据该安排,雄域公司及运昌公司拥有双汇国际股东会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比例达到53.19%。

在双汇国际董事会以投票方式表决普通决议(指指过半数董事投票通过的决议)时,雄域公司任命的董事每人拥有2票表决权,其他董事拥有1票表决权,即雄域公司在双汇国际董事会表决权比例超过半数。

上述境外股权变更后,收购人的股权控制架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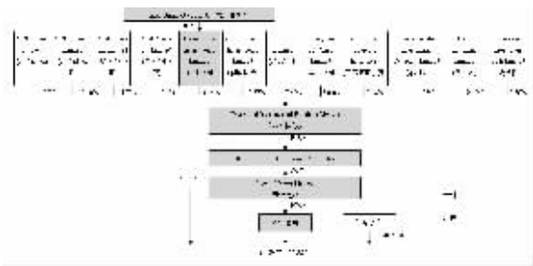

注:(1)在股东会表决普通决议时,雄域公司持有的每份股份拥有2票表决权;(2)在股东会表决普通决议时,运昌公司持有的每份股份拥有2票表决权,且其表决权需根据雄域公司的不时指示行使。

上述境外股权变更后,雄域公司持有双汇国际股份比例为30.23%,在双汇国际股东会和董事会表决普通决议时可实际支配的双汇国际表决权比例均超过半数,雄域公司能够对双汇国际实施控制,进而拥有雄域公司100%股权的兴泰集团能够对双汇国际直至罗特克斯实施控制。因此,通过境外股权变更,兴泰集团成为双汇发展的实际控制人。

由于兴泰集团为双汇发展及其关联企业的员工控制的公司,兴泰集团成为双汇发展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需要获得上市公司的相关审议批准。导致兴泰集团取得双汇发展控制权的相关议案已经双汇发展董事会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且已取得双汇发展2/3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尚需提交双汇发展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若本次实际控制人变动被股东大会否决,双汇发展的实际控制人将仍为高盛集团和鼎晖投资共同控制的罗特克斯。

兴泰集团做出如下承诺:"若本次实际控制人变动被股东大会否决,未来兴泰集团的持股达到成为双汇发展实际控制人的比例,依法需要对双汇发展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时,兴泰集团将依法依规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三)要约收购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收购人的股东情况

1.兴泰集团的设立及股东情况

兴泰集团系于2007年7月3日依据美属维尔京群岛法律注册成立,现有已发行股份30,000股,双汇员工雷雨田、何兴保和赵银章为兴泰集团的登记股东,三人以联权共有人的形式共同持有兴泰集团前述已发行股份。雷雨田、何兴保和赵银章作为受托人通过信托安排代表多名受益人(下称"受益人")持有兴泰集团股份,而受益人是通过参加一项依据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设定的员工持股计划(下称"员工持股计划")而取得兴泰集团股份。如下述受益人名单所显示,受益人共计263人,其拥有的兴泰集团权益比例分散。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全体受益人通过受益人大会选举员工持股委员会,员工持股委员会成员经受益人在受益人大会上以一般决议表决通过产生。员工持股委员会的主要职能包括辞退受托人并委任新的受托人,并代表全体受益人向受托人不时的发出书面指示,而受托人以自身名义为全体受益人之利益,根据员工持股委员会的书面指示行使其作为兴泰集团股东的股东权利/权力(包括委派兴泰集团董事)。

受益人均为双汇发展及其关联企业的员工,持股员工名单及所持权益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持有兴泰集团的权益比例(%)
1	万隆	14.40704377
2	张俊杰	6.178639898
3	何科	6.178639898
4	李冠军	6.178639898
5	乔海莉	3.299011258
6	张华伟	3.044961689
7	王玉芬	2.794400689
8	王国强	2.133477067
9	杜俊甫	1.961239165
10	刘利刚	1.956933453
11	游召胜	1.853593227
12	赵银章	持有4.698169601%权益(其中3%为代持的预留权益)
13	权为公	1.612052222
14	郭峰	1.494082003
15	楚玉华	1.462232307
16	谢成军	1.461342879
17	李留根	1.451024885
18	何兴保	持有4.451024885%权益(其中3%为代持的预留权益)
19	胡兆振	1.419175189
20	张留安	1.311082965
21	贾凤喜	1.258147852
22	郭丽军	1.235726722
23	李红伟	0.978264012
24	王学戈	0.940807462
25	刘小兵	0.893032918
26	杨挚君	0.870614931
27	刘清德	0.870614931
28	万三发	0.862003507
29	朱龙虎	0.795704974
30	史海田	0.768572704
31	祁勇耀	0.666527333
32	范发欣	0.634677637
33	翟贵章	0.580409954
34	吕志勇	0.564485106
35	曹振江	0.521424845
36	贺圣华	0.51021428
37	周从怀	0.413778906
38	张颖	0.408172052
39	马相杰	0.368361504
40	郭国合	0.368361504
41	郭显峰	0.322944101
42	栾文磊	0.306129825
43	李亚林	0.306129825
44	王涛	0.306129825
45	曹俊杰	0.306129825
46	李骏	0.282240982
47	尤文辉	0.273629558
48	张志伟	0.260712422
49	游牧	0.204087598
50	周霄	0.204087598
51	赵德峰	0.204087598
52	尹卫华	0.204087598
53	曹莉萍	0.204087598
54	雷雨田	持有3.366830934%权益(其中3.162743336%为代持的预留权益)
55	刘庆伟	0.204087598
56	刘松涛	0.204087598
57	任绍民	0.204087598
58	张延春	0.204087598
59	王国松	0.204087598
60	谷志勤	0.204087598
61	郑孟印	0.204087598
62	潘广辉	0.102042227
63	郭全福	0.102042227
64	李道云	0.102042227
65	毕新乐	0.102042227
66	田宗杰	0.102042227
67	郭凯	0.102042227
68	张立文	0.102042227
69	张金虎	0.102042227
70	石荷花	0.102042227
71	张善耕	0.102042227
72	杨振宏	0.102042227
73	程文新	0.102042227
74	王永林	0.102042227
75	刘志权	0.102042227
76	韩春相	0.102042227
77	谢华	0.102042227
78	张占超	0.102042227
79	孟少华	0.102042227
80	张传国	0.102042227
81	李雪林	0.102042227
82	郑先锋	0.102042227
83	赵盈海	0.102042227
84	周金昱	0.102042227
85	沈瑞芳	0.102042227
86	王巧玲	0.102042227
87	王小伟	0.102042227
88	盛夏捷	0.102042227
89	赵建生	0.102042227
90	刘胜利	0.102042227
91	李现木	0.091837376
92	闫伟	0.091837376
93	李永伟	0.084696809
94	刘振启	0.081635668
95	王振江	0.081635668
96	赵宏伟	0.061225965
97	师春芬	0.061225965
98	刘福全	0.061225965
99	张南	0.05306397
100	王铁红	0.051021114
101	马业伟	0.051021114
102	王跷跷	0.051021114
103	位国辉	0.051021114
104	李元刚	0.051021114
105	高原	0.051021114
106	徐玲玲	0.051021114
107	武博青	0.051021114
108	闫永杰	0.051021114
109	孙根田	0.051021114
110	陈国发	0.051021114
111	许玉海	0.051021114
112	朱红灿	0.048981401
113	王云飞	0.046938545
114	梁正许	0.042859118
115	王俊民	0.040816262
116	何向亮	0.040816262
117	周涛	0.040816262
118	王学军	0.040816262
119	胡春林	0.040816262
120	谢彦军	0.040816262
121	甘润峰	0.040816262
122	张耀东	0.040816262
123	刘宏祥	0.040816262
124	王晓莉	0.040816262
125	王喜成	0.040816262
126	安建位	0.040816262
127	陈爱珍	0.040816262
128	刘继忠	0.040816262
129	柳家赋	0.040816262
130	刘红生	0.038776549
131	袁克杰	0.035715408
132	魏培绍	0.032654267
133	郑明军	0.030611411
134	吴志永	0.030611411
135	张志恒	0.030611411
136	何子中	0.030611411
137	胡泽军	0.030611411
138	李璐	0.030611411
139	宋安宪	0.030611411
140	李俊宝	0.030611411
141	李龙海	0.030611411
142	董艳芳	0.030611411
143	万平德	0.030611411
144	樊铁钢	0.030611411
145	王运生	0.030611411
146	许全恩	0.030611411
147	孔德运	0.029593126
148	孙海军	0.026531985
149	景晓亮	0.026531985
150	张顺雨	0.026531985
151	常剑	0.025510557
152	殷朝军	0.025510557
153	陶永启	0.025510557
154	吴瑞兴	0.025510557
155	陈智润	0.021427988
156	龚红培	0.020409703
157	李国富	0.020409703
158	孟树峰	0.020409703
159	马保民	0.020409703
160	黄炎	0.020409703
161	李全红	0.020409703
162	万国法	0.020409703
163	李同伟	0.020409703
164	潘铭奇	0.020409703
165	贾昂杰	0.020409703
166	柴春旭	0.020409703
167	郭洪臣	0.020409703
168	林军营	0.020409703
169	付国华	0.020409703
170	李卫东	0.020409703
171	李建锋	0.020409703
172	王珏	0.020409703
173	张俊锋	0.020409703
174	刘红军	0.020409703
175	吴晓旭	0.020409703
176	赵志乐	0.020409703
177	张同社	0.020409703
178	李栋	0.020409703
179	武春秋	0.020409703
180	季新义	0.020409703
181	荆卫东	0.020409703
182	余功平	0.020409703
183	田敬民	0.020409703
184	陈春强	0.020409703
185	王现洲	0.020409703
186	侯玉	0.020409703
187	李勇	0.020409703
188	高来披	0.020409703
189	寇世伟	0.020409703
190	赵登峰	0.020409703
191	张君山	0.020409703
192	孔祥聚	0.020409703
193	翟彦昭	0.020409703
194	陈飞	0.020409703
195	周平安	0.020409703
196	崔清雨	0.020409703
197	安全庄	0.020409703
198	李拥军	0.020409703
199	万维东	0.020409703
200	翟苗录	0.020409703
201	谢保良	0.020409703
202	郑素罗	0.020409703
203	张雁雷	0.020409703
204	梁杰	0.020409703
205	王俊磊	0.020409703
206	王剑峰	0.020409703
207	张太喜	0.020409703
208	胡俊锋	0.020409703
209	吴晓	0.020409703
210	张良	0.020409703
211	刘石磊	0.020409703
212	马高顺	0.020409703
213	谢胜利	0.020409703
214	王宏伟	0.020409703
215	李杰	0.020409703
216	刘庆龙	0.020409703
217	王延超	0.020409703
218	杨新建	0.020409703
219	方永卫	0.020409703
220	窦凯	0.020409703
221	汪志杰	0.020409703
222	王晓玲	0.020409703
223	刘颖飞	0.020409703
224	王红升	0.020409703
225	周杰	0.020409703
226	张宏志	0.020409703
227	史兰州	0.020409703
228	王占根	0.020409703
229	黄喜岗	0.020409703
230	王光欣	0.020409703
231	于全良	0.020409703
232	赵志红	0.020409703
233	王建海	0.020409703
234	丁选民	0.020409703
235	杨志高	0.020409703
236	赵战峰	0.020409703
237	苏旭	0.020409703
238	康亚克	0.020409703
239	马昭	0.020409703
240	陈功会	0.020409703
241	胡江伟	0.020409703
242	刘慧军	0.020409703
243	娄丽丽	0.020409703
244	吕勤仓	0.020409703
245	杨永恒	0.020409703
246	侯鹏	0.020409703
247	王爱枝	0.020409703
248	陈松	0.020409703
249	李新海	0.020409703
250	赵国厂	0.020409703
251	朱树强	0.020409703
252	白炽明	0.020409703
253	陈喜玲	0.020409703
254	曹胜军	0.020409703
255	赵根生	0.020409703
256	宋现周	0.020409703
257	石香甫	0.020409703
258	李民强	0.020409703
259	葛玉兰	0.020409703
260	丁新斋	0.020409703
261	赵自安	0.020409703
262	周继宏	0.020409703
263	常海峰	0.020409703
共计		100%

上述赵银章、何兴保以及雷雨田代持的权益为预留权益,尚无受益人。

2.境外股权变更后双汇国际的股东情况

上述境外股权变更后,雄域公司持有双汇国际股份比例为30.23%,在双汇国际股东会和董事会表决普通决议时可实际支配的双汇国际表决权比例均超过半数,雄域公司能够对双汇国际实施控制。雄域公司于2007年7月23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成立,兴泰集团拥有其100%的股权。

境外股权变更后双汇国际的股东中,CDH Shine Limited、CDH Shine Ⅱ Limited、CDH Shine Ⅲ Limited、CDH Shine Ⅳ Limited为同属鼎晖投资旗下基金控制的关联公司,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四家股东合计持有双汇国际33.70%的权益。

此外,Blue Air Holdings Limited、Focus Chevalie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存在关联关系,合计持有双汇国际4.15%的股份。

除在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以外,双汇国际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代持协议等一致行动安排。

3.罗特克斯的股东情况

Glorious Link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目前为罗特克斯的单一股东,该公司于2006年3月20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双汇国际拥有其100%的股权,主营业务为投资及控股公司。

(四)兴泰集团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对兴泰集团的资产和盈利有重大影响的控股或联营企业主要包括: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所在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Rotary Vortex Limited(罗特克斯)	中国香港	中国	间接100%	股权投资和管理
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中国	间接100%	生猪养殖、屠宰、肉制品加工、化工包装等业务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中国	间接51.45%	畜禽屠宰;肉类、肉类制品、粮食制品、饮料、饲料、食品包装材料、食品机械的加工、制造和销售等

三、要约收购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一)兴泰集团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

兴泰集团的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其最近三年的简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09年末	2008年末	2007年末
总资产	226,975.00	173,483.20	137,920.90
净资产	226,966.20	173,483.20	137,920.90
资产负债率	0.004%	0	0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营业收入	0	0	0
净利润	55,720.30	35,620.70	117,477.90
净资产收益率	24.55%	20.53%	85.18%

2009年财务数据已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审计。

(二)双汇国际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

双汇国际的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其最近三年的简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09年末	2008年末	2007年末
总资产	1,616,995.10	1,266,417.70	1,123,594.90
净资产	1,031,036.50	841,677.40	703,270.60
资产负债率	36.24%	33.54%	37.41%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营业收入	2,689,251.00	2,474,890.30	455,975.30
净利润	239,988.90	163,262.40	13,006.40
净资产收益率	23.28%	19.40%	1.85%

2009年财务数据已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审计。

(三)罗特克斯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

罗特克斯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其最近三年的简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09年末	2008年末	2007年末
总资产	1,521,418.30	1,170,718.90	984,418.30
净资产	641,543.20	450,879.90	348,370.00
资产负债率(%)	57.83%	64.49%	64.61%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营业收入	2,689,251.00	2,474,890.30	455,975.30
净利润	241,293.10	166,224.70	18,643.80
净资产收益率(%)	37.61%	36.87%	5.35%

2009年财务数据已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审计。

四、要约收购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收购人最近五年内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要约收购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收购人最近五年以来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五、要约收购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兴泰集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杨挚君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赵银章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何兴保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雷雨田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最近五年之内,上述人员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境外股权变更后双汇国际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焦树阁	董事	新加坡	新加坡	无
周之扬	董事	英国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万隆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杨挚君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曹俊生	董事	中国	加拿大	加拿大

其中,焦树阁先生为鼎晖投资派出的董事,周之扬先生为高盛集团派出的董事,万隆先生与杨挚君先生为雄域公司派出的董事,曹俊生先生为Profit Summit Investments Limited派出的董事。

最近五年之内,上述人员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境外股权变更后罗特克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焦树阁	董事	新加坡	新加坡	无
周之扬	董事	英国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万隆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杨挚君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曹俊生	董事	中国	加拿大	加拿大

最近五年之内,上述人员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要约收购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收购人持股或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双汇发展外,兴泰集团、双汇国际及罗特克斯未持股或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兴泰集团、双汇国际及罗特克斯并未持有或控制5%以上金融机构的股权。

第三节 要约收购目的

一、要约收购目的

为进一步保障重大资产重组后双汇发展持续快速发展,双汇发展的股东通过境外股权变更,理顺股权结构,使公司股权架构更加清晰。本次境外股权变更导致兴泰集团成为双汇发展的实际控制人,高盛集团与鼎晖投资不再通过罗特克斯对双汇发展进行共同控制。由于双汇发展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触发了兴泰集团对双汇发展的全面要约收购义务。

为保护公众投资者利益,双汇国际将作为兴泰集团的一致行动人与兴泰集团共同授权双汇国际间接拥有的全资子公司罗特克斯向除双汇集团和罗特克斯之外的双汇发展其他全体股东发出溢价全面收购要约。

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双汇发展上市地位为目的。

二、收购人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决定

兴泰集团董事会和股东会分别于2010年11月26日作出决议,同意履行由于本次境外股权变更导致其成为双汇发展实际控制人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并同意由兴泰集团作为要约收购义务人就本次要约收购与双汇国际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双汇国际董事会和股东会分别于2010年11月26日作出决议,同意双汇国际与兴泰集团就本次要约收购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2010年11月26日,兴泰集团与双汇国际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授权罗特克斯作为履行本次要约收购义务的实施主体。

2010年11月26日,罗特克斯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罗特克斯作为履行本次要约收购义务的实施主体。

三、未来12个月股份增持或处置计划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内,双汇集团和罗特克斯以其持有的屠宰、肉制品加工等肉类主业公司股权和为上述主业服务的密切配套产业公司股权认购双汇发展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除可能为维持双汇发展上市公司地位以及为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提出股份处置计划外,收购人暂无处置其已持有双汇发展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专业机构意见

一、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名称

收购人为本次要约收购目的聘请的专业机构如下:

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A层

联系人:温健、钟建春、彭学东、陈健健、祝青、张祖奥、Morris Gabriel Scott

联系电话:010-84588888

法律顾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7号华贸中心3号写字楼34层

联系人:崔建新、傅思齐

电话:010-58091000

二、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上市公司以及本次要约收购行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具体情况

除本报告书另行披露之外,中信证券或竞天公诚与兴泰集团、双汇国际、罗特克斯以及双汇发展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作为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中信证券在其财务顾问报告书中,对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本财务顾问认为,兴泰集团、双汇国际及罗特克斯本次要约收购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罗特克斯对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所需资金进行了稳妥的安排,罗特克斯具备要约收购实力和资金支付能力,具备履行本次要约收购的义务的能力。"

四、收购人聘请的律师发表的意见

作为收购人聘请的法律顾问,竞天公诚在其法律意见书中,对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兴泰集团、双汇国际及罗特克斯为本次要约收购出具的《要约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罗特克斯有限公司(Rotary Vortex Limited)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上接D5版)

1)双汇发展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2)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4)中国证监会核准双汇集团和罗特克斯因认购本次发行股份而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申请。

双汇发展董事会已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对上述审批程序和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特别提示。

(2)本次重组中涉及的拟注入资产,除了前述正在办理权属手续的土地之外,在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双汇集团及罗特克斯已经合法拥有该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3)本次重组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双汇发展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完成后,将避免双汇集团与双汇发展的同业竞争,大幅减少关联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本次重组完成后的双汇发展将集中精力做大、做强、做精、做专肉类加工主业,形成以化工包装、彩色印刷为配套产业的强大支撑,纵贯农牧养殖、生猪屠宰、肉制品加工、商业连锁的完善的大农业产业链,力争打造中国最大、世界领先的肉类供应商;使双汇发展的肉类总产量在世界上达到领先规模,形成年屠宰生猪3000万头以上,生产肉制品300万吨以上的能力,走在世界肉类加工企业最前沿。

随着重组协同效应的逐步发挥,双汇发展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将得到较大改善。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双汇发展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并有利于双汇发展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消除同业竞争。

八、关于交易标的权属情况及过户存在的重大法律障碍情况

经核查,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除前述部分土地的权属手续尚需完善外,其余资产完整,权属状况清晰,具有完备有效的权属证明文件,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九、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的披露情况

双汇发展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对影响本次重组的重大不确定因素以及相关风险作了特别提示,并在正文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双汇发展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充分披露了本次重组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十、预案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况

双汇发展董事会已按照《重组办法》、《若干规定》及《26号准则》的相关规定编制了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双汇发展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该预案,双汇发展董事会全体成员已声明保证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经审慎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双汇发展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一、上市公司2007年以来境外股权变更是否涉及商务部门审批或备案的情况

根据由商务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于2006年8月8日公布、并于2006年9月8日起施行的《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下称"《并购规定》",商务部于2009年6月22日以商务部令2009年第6号重新公布了该规定),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系指外国投资者购买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股东的股权或认购境内公司增资,使该境内公司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外国投资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并通过该企业协议购买境内企业资产且运营该资产,或,外国投资者协议购买境内企业资产,并以该资产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运营该资产。双汇发展2007年以来的境外股东股权变更不属于《并购规定》的范畴,不需要履行报商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商务部颁发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9年第5号),《关于境外投资开办企业核准事项的规定》(商务部令2004年第16号)以及《关于内地企业赴中国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投资开办企业核准事项的规定》(商会发[2004]452号)(后二者已被《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取代并于2009年5月1日起失效)等规范境外投资事宜的相关规定,境外投资是指在我国依法设立的企业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在境外设立非金融企业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业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比例达到10%以上股权,并获得实际控制权的行为,该等行为需取得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双汇发展及其关联企业员工境外设立公司系自然人投资行为,不适用《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不需要履行报商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程序。

就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事宜,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参与境外员工持股计划的双汇发展及其关联企业员工已经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南省分局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

基于前述,本独立财务顾问所认为,双汇发展2007年以来的境外股东股权变化,不适用《并购规定》和《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也不需要报经国家商务部门批准或备案。

十二、中金公司内核意见及项目主办人情况

(一)中金公司内部审核程序简介及内核意见

1.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根据《财务顾问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中金公司成立了内核小组,组织专人对本次重组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和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严格内核。中金公司的内核小组内部进一步分为负责提供专业意见的内核工作小组和负责进行决策的内核领导小组两个层次。

(1)项目小组提出内核申请

项目组至少在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前10天左右,向内核小组提出内核申请。

(2)递交申请材料

在提出内核申请的同时,项目组将至少包括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在内的主要申请和信息披露文件,按内核小组的要求送达有关内核人员。在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的前7天左右,项目组须补齐所缺材料。

(3)一般性审查

内核工作小组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及文字格式的正确性做一般性审查,并要求项目主办人尽快补充、修改和调整。

(4)专业性审查

内核工作小组人员主要从专业的角度,对申请材料中较为重要和敏感的问题进行核查。内核工作小组会同项目组成员对"核对要点"进行核对。项目组成员不仅有责任和极配合内核工作小组的核对工作,并且还要负责安排项目所涉及的上市公司以及审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积极配合该项目内核工作,但项目组人员不经内核工作小组人员要求不得对核查工作随意评论,以免影响内核工作小组人员的独立判断。

(5)出具内核备忘录

内核工作小组至少在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的前2天左右完成专业性审查,并将出现的问题归类整理,以内核备忘录的形式反馈给项目组。

(6)内核领导小组审议

内核工作小组根据项目组对所提问题的修改意见,对未能修改或对修改结果持保留意见的问题重新归纳整理,并上报内核领导小组。内核领导小组根据内核小组的核查情况,经充分讨论后决定出具无保留、有保留或否定的内核意见。

(7)出具内核意见

内核工作小组根据内核领导小组的决定起草内核意见,请中金公司法律部审查同意后,报内核领导小组成员签字并加盖公章。

(8)应项目组要求对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的答复进行核查

项目组收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申请材料的反馈意见后应抄送内核工作小组一份,并可就反馈意见回复材料进一步征求内核工作小组的意见。